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公布 2021 年度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结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会协〔2008〕9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1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会协〔2021〕5号）的有关规定，我会对2020年12月31日前经批准注册在我省辖区内（不含深圳）执业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任职资格检查，现将通过检查的5825名注册会计师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通过任职资格检查的注册会计师可自行或通过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登录省注协公共服务平台(<http://public.gdicpa.org.cn/gdicpa/common/login.do>)，通过“打印年检标识”功能自行打印二维码粘贴于注册会计师证书上，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对应通过任职资格检查批准文件。

附件：广东省2021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通过
人员名单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2月30日